





9.4 取得專章意見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2.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新增 2.-4.，原 2.-6. 項次條號順延為 5.-9.)
1. 董事會日期：略。
2. 作成定章書面紀錄、保存、備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現任及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件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文件。
3.公告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報監管會備查。
4.簽訂協議：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若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處理準則第 24 條新增第 3 項至第 5 項所做之修正。【12.2 之 2-4】
配合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所做之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授權額度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授權董事長執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